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2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七字第 097001310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09900073483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協助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或委任人權益，並促進期貨市場健全發展，本公會爰制定本守則，以供會員公司參考遵循。
前項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
- 第 2 條 本守則所稱投資人，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所稱委任人係指將委託資產交付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業者之人。
- 第 3 條 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本公會制定之相關規範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及投資人或委任人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 4 條 公司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訂定或修正，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公開發行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開發行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準用前項規定。

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投資人及委任人權益

第一節 保障股東權益

- 第 5 條 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
- 第 6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

確實執行。

公司股東會之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7 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第 二 節 保障投資人及委任人權益

第 8 條 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投資人及委任人資產，並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及委任人，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投資人及委任人之利益；公司負責人及其員工經營期貨信託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第 9 條 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公司平時即應加強對內部人員施予定期或不定期之法規及倫理道德規範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俾利確保人員瞭解最新法令規定並遵守法規。

第 10 條 公司宜設置專門負責處理公司員工對公司營運有涉及違反倫理道德規範情事之申訴之專責人員，並應訂定相關處置與調查處理程序，切實執行。

第 11 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建置內部完整嚴謹之監控程序，尤其應訂定防制損及投資人或委任人權益之弊端發生之控管程序，並切實執行。

第 12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照期貨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對於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須依受益人大會規定確實執行；受益人大會之決議內容，須符合法令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

期貨信託事業依前項受益人大會決議事項作成之議事，應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予以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13 條 公司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資產為有價證券之投資時，應關注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第 三 節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其他委任人以外之人從事交易或投資或為損害投資人或委任人權益之事項。

第 16 條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就期貨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主要往來銀行及交易對象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定期編製經其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併同所出具之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情事之聲明予金管會。

前項所稱會計主管係指依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董事會決議，管理公司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第 17 條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與投資人及委任人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及其經理業務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二、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三、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交易或投資決策。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19 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適當董事席次，惟不得少於三人。若設立獨立董事，宜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0 條 公司章程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或其他足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選任董事。

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非由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任之；及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亦應有至少一席以上，非由具有上開關係者任之。

第 21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確實審查董事候選人有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期貨經理事業應確實審查董事候選人有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 22 條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如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者，宜增設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設立獨立董事

第 23 條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經董事會客觀評估後，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且獨立董事應為具備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品德良好之自然人，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認定，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最近一年內並不得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 一、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依前項所定選任獨立董事之條件規定。

第 24 條 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獨立董事應於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善盡監督之責，俾利為公司股東及投資人謀取最佳利益並維護其等權益。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5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第 26 條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資源、行使職權流程等），及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

第 27 條 公司宜優先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檢查公司、期貨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與公司或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監督。
-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及資產管理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當內部管理出現嚴重問題和重大違規事件時，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並督促公司相關部門提出改進或改正方案。
- 七、監督公司及其經理業務遵守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情形。
- 八、審核本守則第三十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等。
- 九、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如設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

第 28 條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及其經理業務之財務狀況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29 條 公司宜選擇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而涉有訴訟或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

助。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0 條 為業務需要，公司宜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公司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以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第 31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均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並應於該規範中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該規定應包括申請人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答覆之期限、方式。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第 32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討論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得要求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 33 條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如遇董事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於公司議事錄中明確記錄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

董事會會議紀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董事出席狀況應完整紀載，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4 條 公司章程應明訂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 35 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6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股東、投資人及委任人之權益。

第 37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 38 條 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39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任期內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及制度

第 40 條 公司章程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或其他足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選任監察人。

第 41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確實審查監察人候選人有無違反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期貨經理事業應確實審查監察人候選人有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 42 條 公司之監察人須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態度，以執行其職務。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 43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宜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 44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 45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履行職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46 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 47 條 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 48 條 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49 條 監察人宜於任期內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50 條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委任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51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52 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53 條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投資人、委任人及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 54 條 資訊公關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 第 55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期貨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 56 條 期貨信託事業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前項網站宜設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二 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 57 條 公司宜於公司年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七、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八、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守則所稱之利害關係人，除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時應適用之相關法令外，所涉及之利害關係公司係準用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之定義。

第 七 章 附則

- 第 58 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 59 條 本守則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